

# 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文件

浙机服培〔2021〕16号

---

## 关于举办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政策解读及 实务操作培训班的预备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去年11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该文本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今年1月29日，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两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月9日，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制定了《工程保函示范文本》，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为了帮助各有关单位更好地学习理解工程总承包系列新规范、新办法和最新行业政策，提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知识与技巧，规避工程总承

包合同风险，提高从业人员的实操能力与专业水平，经研究，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原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定于2021年3月中下旬在杭州举办“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政策解读及实务操作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 （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解读；
- （二）《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
- （三）《工程保函示范文本》解读；
- （四）工程总承包法律风险防范；
- （五）EPC项目设计管理实务；
- （六）EPC项目招投标实务；
- （七）EPC项目采购过程管理；
- （八）EPC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难点；
- （九）EPC项目试运行阶段的风险管理；
- （十）案例分析。

## 二、培训对象

各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各市、县（市、区）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施工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 三、培训师资

培训班拟邀请以下老师担纲主讲，并邀请省建设厅相关领导授课。

韩如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起草组副组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起草组成员，住建部立法专家，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工程总承包业务部主任。

何 饶：财政部 PPP 专家库专家，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专家库专家，IPMP 项目管理 C 级，PRINCE 2 项目管理专家，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参编者之一。主导过 PPP、PMC、EPC、BOT、TOT、OM、EPCO、DB、DBFO 等项目建设模式报建、审批、投融资、运营等全过程项目管理。

#### 四、培训时间、地点及费用

时间：2021 年 3 月中下旬，4 天。

地点：杭州。

费用：政府部门每人缴纳培训费 1600 元；企业每人缴纳培训费 2000 元；食宿统一安排。

培训班具体时间、地点报名截止后通知。

#### 五、报名方式及回执

请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可转发至有需要的参训单位），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参训，并于 3 月 10 日前按下列两种方式任选一种进行报名：

方式一：扫描二维码（附件 1）进行在线报名；

方式二：将报名回执（附件 2）发送至邮箱：  
zjfgwpx01@163.com，或传真：0571—88856908。

联系人：杨婷、吴庭郁

联系电话：0571—81950758、81950613、18258104966

欢迎关注我中心公众微信号，最新培训信息在公众号同时发布。



附件：1.报名二维码  
2.报名回执



附件 1

## 报名二维码



附件 2

报名回执

单位：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
|          |     |     | E-mail：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传真：      |          |     |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务 | 手 机     | 住宿要求     |          |     |
|          |     |     |         | 一人<br>一间 | 两人<br>一间 | 不住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您最关注的内容： |     |     |         |          |          |     |

备注：请在对应的住宿要求下划“√”，要求 1 人 1 间的学员需补缴房费差价给酒店，补差费用自理。

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  
电话：（0571）81950758 、 81950613

传真：（0571）88856908  
E—mail:zjfgwpx01@163.com